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

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101 名因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 11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2,964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661 元/股；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 131 名因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 9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1,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55 元/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昇平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小芳

年 月 日